



# Give Dog A Home (G.D.A.H.)

## 給狗狗一個家

回應立法會『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本群成員現提出意見如下：

### 生命教育 ~ 共建人狗共融和諧社區

\*\*\*\*\*

本人為 Give Dogs A Home (給狗狗一個家) 成員，今日出席立法會想提出以下意見。我希望在座大家明白香港係對待動物或社區動物（流浪動物）的態度及保護動物政策上，遠遠落後於鄰近地區和歐美很多國家。

針對狗隻問題，首先想問下大家，有無發現狗出現係社區其實係一件好自然嘅事，因為無一個國家或者城市係一隻狗都無嘅，既然狗嘅存在係我地呢個社區係最自然正常不過的一件事，咁解決社區流浪動物問題，就不能夠用排斥或者趕盡殺絕心態來處理，而應該考慮人狗究竟如何共融？

好可惜我地眼見現時香港大部份商場、食肆、公園（除狗公園外）、公共交通工具、公營房屋、居屋、甚至是私人樓宇全部都禁止動物進入。

歸根究底，係社會大眾及政府對動物生命的不尊重，不認識，不重視。所以我們希望提出以下意見：

1。 動物生命教育 — 要人類重視動物的生存權利，達到動物生命教育最終的目標 - 「共建人狗共融和諧社區」，長遠治本方法必須要從『教育』做起。所以好希望政府及學校帶頭引入生命教育題材，向學生灌輸正確飼養動物責任和義務，保護動物知識，保育的重要性，透過動物生命教育的推行，傳遞社會大眾學懂「愛惜動物，尊重生命」，接受社區動物的存在觀念。

2。源頭解決社區動物問題 — 捕捉，絕育，再放養 (TNR) 實講左N咁多年，不過香港仍然停留係試驗階段，其實世界各地好多地方已經證實只要源頭 TNR 做得好，將有效及大大減低流浪動物的繁殖數量。



# Give Dog A Home (G.D.A.H.)

## 給狗狗一個家

3。嚴格執行養狗人士之登記以便日後對棄養人作出懲罰 — 建議立例規定所有養狗人士必須要向政府作出登記，另外亦必須要制定具有阻嚇性的罰則，才能減少棄養情況。

4。檢討過時法例 — 政府必須要盡快全面檢討現時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將過時法例取締，同時間增加對動物之保護，多年來我們有目共睹虐待事件一件接一件的出現，而施虐者亦沒有得到適當的懲罰，所以虐待動物事件仍然不斷出現，要徹底改變及增加阻嚇性，警方必須要加強執法，由於現時警方對一般投訴動物案件盡量採取不執法的態度，故此成立動物警察吸納關心動物的警察專責處理動物案件是有其需要和急切性，相信加強執法將有機會減低虐待事件的出現。

群組認為改善和保障動物的生存權利已經成為世界潮流，所以香港人應該為邁向「友善動物城市」而努力，我們相信只要政府願意全力支持和推行生命教育給社會大眾認識，香港人一定可以改變和重新審視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關係，當大家都改變和視動物如家人般看待，人狗共融和諧社區必定可以出現，最後期望在座大家在維護動物安全和福利上共同出一分力，並盡快落實改革，而不是空口說白話，得個講字。多謝。

Give Dogs A Home 成員 - 麥淑貞  
22 - 3 - 2016